

CHOW TAI FOOK

集團政策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反洗錢及制裁合規政策

政策版本
V2

政策負責職能
集團風險管理部

政策審批人
集團反洗錢負責人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授權、監督和整體治理	2
4. 風險評估	3
5. 內部控制	3
5.1 針對支付方式和交易金額的法律要求	3
5.2 了解客戶/交易對手及盡職調查要求	4
5.3 可疑交易報告	5
5.4 其他報告義務	5
5.5 保密保護	5
5.6 定期交易審查	6
5.7 獨立審計和檢查	6
5.8 員工培訓和意識提升	6
5.9 記錄保存和信息共享	6
5.10 制裁合規	7
6. 報告	7
7. 舉報	8
8. 語言版本	8
9. 版本控制	8
10. 參考資料/補充文檔	8

1. 目的

1.1 我們的承諾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深明防止和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融資、武器擴散融資及違反制裁行為的重要性（在本政策中，統稱為「金融犯罪」，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及對我們作為在貴金屬和寶石領域全球領先的珠寶品牌的關鍵性。集團致力於遵守其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抵制金融犯罪。

1.2 保護品牌誠信及減少相關風險

為保護集團品牌的誠信並減少在主要業務市場（各「業務市場」）中日益增加的與珠寶行業法律相關的風險，集團修訂了原有的反洗錢政策，並在 2025 年引入了本集團反洗錢及制裁合規政策（下稱「政策」）。本政策由各業務市場發佈的政策、指引和標準操作補充，為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有關主要控制措施的實務指導（在本政策中，「員工」應包括集團的僱員及非僱員，如集團加盟商的員工）。

1.3 金融犯罪治理框架

根據打擊金融犯罪的國際標準，及香港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登記制度（DPMS），以及各業務市場運營的其他相應制度下的具體法律和監管要求（統稱「適用要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集團已建立了本政策的總體治理框架（下稱「集團金融犯罪治理框架」）。該框架為其全球的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機構提供了一致的方法和基本原則，以進行金融犯罪合規管理，同時允許業務市場根據其當地法律義務和市場環境進行必要的調整，前提是該調整不會損害集團金融犯罪治理框架的完整性。為免產生歧義，各業務市場除必須遵守其當地的金融犯罪相關法律法規外，本集團的各子公司還應確保遵守香港的 DPMS 制度。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的所有董事和員工，以及集團的加盟商。

3. 授權、監督和整體治理

3.1 集團金融犯罪治理結構

風險管理部總監由董事會授權並對其負責，擔任集團反洗錢負責人（「集團 MLRO」），負責建立、領導和監督集團的金融犯罪治理框架。為適應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每個業務市場負責人及市場反洗錢負責人（「市場 MLRO」）均被授予在其業務市場內實施、調整和協調集團金融犯罪治理框架的權力和責任，並由市場反洗錢工作小組（「市場 AML 工作小組」）提供必要的專業知識、資源和影響力支援。

3.2 管理監督

集團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市場負責人負責監督合規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管理其各自領域和整個集團內的金融犯罪風險。集團 MLRO 和市場 MLRO 應在管理會議上及時、完整、清晰和準確地報告所識別的金融犯罪問題，以確保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集團 MLRO、業務市場負責人、管理層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獲得必要的信息，以便做出明智的決策。

3.3 政策審查和修訂

集團 MLRO 被授予審查和更新本政策的權力和責任，以反映法律和法規以及集團合規和控制情況的變化。審查和更新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以確保集團金融犯罪治理框架及相關措施在法律和法規、業務運營和商業環境變化的背景下保持有效。

3.4 市場標準操作程序和差異解決

業務市場負責人在市場 MLRO 和市場 AML 工作小組的支持下，被授權將本政策調整和轉化為市場層面的政策、指南和標準操作程序（統稱為“市場 SOPs”）。此類調整必須符合當地的金融犯罪法律和法規，且不得損害集團金融犯罪治理框架。市場 SOPs 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以便更新，並提交給集團 MLRO 和集團法律部以獲得認可和採納。任何與本政策相關的重大差異，必須由市場 MLRO 上報給集團 MLRO 和集團法律部，以尋求解決和指導。

4. 風險評估

根據適用要求，集團必須定期對其金融犯罪合規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集團整體業務和風險狀況的行動之前進行評估。該評估應使集團了解其面臨的金融犯罪風險，包括對現有控制措施是否能夠管理已識別風險的評估，並記錄解決新識別風險或相關事項所需的措施。相關的風險評估應由集團職能部門負責人或業務市場負責人在採取改變集團風險狀況的行動之前啟動，或至少在集團的風險管理週期內進行，該週期可在由相關集團職能部門發佈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或指導文件中規定。

5. 內部控制

本節闡述了集團針對金融犯罪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確保每個業務市場都符合適用要求。

5.1 針對支付方式和交易金額的法律要求

根據金融犯罪合規的適用要求，集團需要制定針對（i）與客戶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使用的某些支付方式，以及（ii）價值超過指定限額（限額可能會不定時更改）的交易制定控制措施。

5.2 了解客戶/交易對手及盡職調查要求

5.2.1 **客戶/交易對手盡職調查 (“CDD”)**: 根據適用要求, 集團必須進行 CDD, 尤其是在涉及貴金屬和寶石的交易時。根據政策, 集團還要求對採購交易 (如交易超過指定價值限額) 進行 CDD。執行 CDD 使集團能夠了解其客戶和交易對手, 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集團涉及洗錢、恐怖融資或武器擴散融資相關活動的風險和/或違反制裁法律和法規的風險。集團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確定要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程度和應用的持續監控級別。

1) 針對零售客戶, 前線員工必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CDD:

- a. 在執行超過指定限額的交易之前;
- b. 當對先前為識別客戶身份或驗證客戶身份而獲得的任何信息的真實性或充分性存有疑問時; 或
- c. 當有其他因素使客戶或交易可疑時。

2) 針對交易對手, 後勤員工必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CDD:

- a. 在執行超過指定限額的交易之前;
- b. 當交易對手在任何高風險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運營時;
- c. 當交易對手從高風險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採購原材料/成品時;
- d. 當對先前為識別交易對手或驗證交易對手身份而獲得的任何信息的真實性或充分性存有疑問時; 或
- e. 當有其他因素使交易對手或交易可疑時。

市場 SOPs 應提供有關 CDD 的更多指導, 以及對大額交易、高風險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適用限額以及識別可疑交易相關的因素提供進一步參考。

5.2.2 **更嚴格盡職調查 (“EDD”)**: 前線和後勤員工必須對存在高風險的洗錢、恐怖融資、武器擴散融資或制裁違規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應用 EDD 措施 (無論是集團識別的或是來自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書面通知所規定的), 這將需要額外措施來識別和驗證相關信息 (例如客戶或交易對手的身份和資金來源) 並進行額外的持續 CDD。市場 SOPs 應提供有關 EDD 的更多指導。

5.2.3 **持續 CDD**: 在建立業務關係後, 必須對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檔案進行持續 CDD, 以監控其狀態和活動, 並必須妥善保存相關記錄。(i) 當客戶或交易對手的受益權和/或控制權發生變更時, 或 (ii) 與不活躍客戶/交易對手的關係重新啟動時, 必須進行額外審查。市場 SOPs 應提供有關持續 CDD 的更多指導。

5.3 可疑交易報告

- 5.3.1 根據適用規定，本集團須監察交易以發現可疑活動，並將懷疑洗錢、恐怖融資或武器擴散融資的交易報告給主管的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統稱「監管機構」）。同樣的要求適用於涉及受適用制裁影響的個人的交易。
- 5.3.2 為此，集團已制定內部報告流程，以確保對可疑交易進行適當和及時的報告，以供進一步審查和決策。當懷疑或知悉洗錢、恐怖融資、武器擴散融資或制裁違規時，負責人員必須儘快且毫不拖延地向集團 MLRO、相應的市場 MLRO 和市場 AML 工作小組提交內部可疑交易報告（“STR”）。市場 MLRO 收到內部 STR 後，必須迅速與市場 AML 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與法律、財務、行政部、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合作，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外部 STR。然後，市場 MLRO 必須將相關評估結果和建議提交給業務市場負責人、集團法律部和集團 MLRO，以審查並決定是否提交外部 STR。
- 5.3.3 在外部報告方面，每個市場 MLRO 將作為主要的連絡人。如果決定需要提交外部 STR，市場 MLRO 必須立即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市場 MLRO 必須建立並保存所有提交的 STR 的記錄。
- 5.3.4 在收到上述評估後，業務市場負責人應在集團 MLRO 和集團法律部的協助下，決定是否有必要終止相關交易或業務關係。業務市場負責人可以授權其直接委派人代為行事，前提是該委派人經書面授權可作出此類決策。
- 5.3.5 市場 SOPs 應提供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更多指導。

5.4 其他報告義務

- 5.4.1 除了報告可疑交易的要求外，集團還必須遵守適用於當地法律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報告「大額交易」。市場 SOPs 應提供有關「大額交易」報告要求的更多指導。
- 5.4.2 在所有情況下，於各個業務市場，集團 MLRO 和市場 MLRO 在市場 AML 工作小組的支持下負責評估是否需要此類報告，然後根據當地要求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並保存所有提交交易的記錄。

5.5 保密保護

- 5.5.1 **個人資料保護**：根據適用的當地數據隱私法，集團和所有集團員工必須對在集團金融犯罪合規工作過程中可能獲得的客戶、交易對手和任何其他人的相關信息保密，但須依法遵守披露此類信息的任何法律要求，包括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
- 5.5.2 **嚴禁通風報信**：集團及集團人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對可疑交易的調查的信息（「通風報信」），包括在本集團內部已提出懷疑但尚未向監管機構報告的情況。此類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

5.6 定期交易審查

- 5.6.1 定期審查交易使集團能夠識別和檢測交易中的任何異常情況、潛在的可疑活動、趨勢或模式，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市場 MLRO 應每月對客戶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審查。作為交易審查的一部分進行的評估和分析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並提供給集團 MLRO 進行審查。
- 5.6.2 所有交易應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審查，考慮集團對客戶/交易對手的了解，以及客戶/交易對手的業務、風險概況和資金來源。必須識別出複雜、金額異常大或模式異常、且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以進一步評估。

5.7 獨立審計和檢查

集團應定期對其金融犯罪合規系統和措施進行獨立審計或檢查，以持續確保和提高其有效性。審計及檢查的頻率及範圍應與本集團及有關業務市場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與每個業務市場相關的特定金融犯罪風險相稱。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可安排由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獨立於系統開發和實施的其他職能部門或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進行此類審計或檢查。

5.8 員工培訓和意識提升

- 5.8.1 持續的員工培訓是預防和偵查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武器擴散融資和違反制裁行為相關的活動的重要因素。培訓的內容和頻率應根據當地法律義務、市場環境以及相關員工的工作職能而定制。
- 5.8.2 集團應定期對所有集團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金融犯罪風險的認識，並確保他們有能力實踐內部控制。

5.9 記錄保存和信息共享

- 5.9.1 集團理解保存記錄對於有效管理金融犯罪相關調查的重要性。市場 MLRO 負責確保所有相關的審查和合規記錄妥善保存（例如，CDD 記錄、交易記錄以及就內部和外部 STR 採取的行動的詳細信息）。
- 5.9.2 我們以原始文件或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的副本保存我們的記錄。所有電子記錄均需定期和例行備份。
- 5.9.3 所有相關記錄必須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保留，並在業務關係結束或交易完成後至少保留一段指定期限。各業務市場適用的指定期間將在市場 SOPs 中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五年。當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就特定交易或客戶提出要求時，可能適用更長的保留期。

5.9.4 在各業務市場的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在遵守保密性和共享信息的正當使用（包括防止通風報信）的前提下，集團應建立一個集團層面的內部信息共享機制。該機制應旨在支持盡職調查，管理與洗錢、恐怖融資、武器擴散融資和制裁相關的風險，並打擊相關犯罪。

5.10 制裁合規

5.10.1 集團致力於識別和減輕任何違反制裁的風險，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務活動的所有相關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

5.10.2 在與客戶、交易對手或員工建立新的關係或重新啟動關係時，必須在 CDD 和/或 EDD 流程中進行制裁篩查。這涉及檢查特定客戶、交易對手（包括其最終受益人）和員工，是否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制裁名單上（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綜合名單）（「制裁資料庫」），或使用集團已訂閱的制裁篩查工具（如有）（「制裁篩查工具」），以確保在進行交易之前他們未受到制裁。市場 SOPs 應就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制裁名單提供指導。

5.10.3 由於制裁名單會定期更新，在建立業務關係後，相關客戶、交易對手（包括其最終受益人）和員工必須定期在制裁資料庫中或使用制裁篩查工具（如有）進行篩查，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制裁名單。

5.10.4 如果確認任何客戶、交易對手或員工為受制裁方，則應對業務或僱傭關係進行審查，以決定 (i) 是否應終止該關係，及 (ii) 是否應儘快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外部 STR。

6. 報告

6.1 市場對集團報告

市場 MLRO 應每月或必要時向集團 MLRO 報告第 5.6 節中規定的月度交易審查結果，以及重大洗錢或制裁相關事件或調查的摘要。使集團 MLRO 能夠公平地評估集團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

6.2 集團層面的報告

集團 MLRO 應每年/在需要時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向他們匯報對集團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的評估。這可確保政策保持相關性和最新性，並允許對合規性策略進行情報反饋。

CHOW TAI FOOK

7. 舉報

對於與任何違反本政策有關的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欺詐或違規行為，無論是實際的還是可疑的，董事、員工和相關外部各方應及時通過以下渠道向集團舉報：

舉報專用郵箱：*wb@chowtaifook.com*;

或郵寄一封附上帶有任何可用證據的密封信封，信封上標明「嚴格保密 - 僅供收件者打開」，並將其郵寄至：

收件人：舉報負責人

地址：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大廈 38 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8. 語言版本

如多種語言版本之間存在衝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版本控制

版本	主要更新	政策負責人/部門	生效日期
V1 版本	首次發佈	集團制度監督科	17/04/2020
V2 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台灣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修訂關鍵原則引入金融犯罪合規治理結構及相應內部控制措施	集團 MLRO	07/04/2025

10. 參考資料/補充文檔

應制定市場 SOPs 為管理層、前線和後勤辦公室員工提供切實可行的措施和策略，以維護本政策所制定的原則。

CHOW TAI FOOK

所有權益及保密通告

本文件及其素材（統稱“發佈”），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附屬機構及/或特許發出人（共同或各別稱為“公司”）擁有該文件的所有權益。該發佈是絕對機密，在未取得公司書面許可之前，你不可以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披露、使用、複製、複印、改編、修改、分發或散佈該發佈，無論是全部或部份或作任何用途。

憑藉出席本發佈及/或接收或取得或記錄任何素材，你同意遵守以上的保密及不披露的責任。一經公司要求，你應把任何素材的所有複印退還公司。

你承認，任何違反或違背此通告提及的保密責任，可引致公司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及損失，包括：名譽損害、周大福品牌的損害及/或經濟損失。

公司對前述違反及違背保密責任的行為及其造成的損失，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 2025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